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(二)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26 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分别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以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》，现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、认购金额和数量有调整，需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将对原股份认购合同中所涉的认购金额和数量做调整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与认购对象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(以下简称《补充合同二》)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《补充合同二》协议主体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

二、《补充合同二》主要条款

1、将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》第 1.3 条修改为：“**认购数量：乙方同意以现金不超过 186,641,520 元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最终认购数量以实际发行价格计算为准。**”

2、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。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，依照原股份认购合同的规定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合同与原股份认购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；

2、公司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